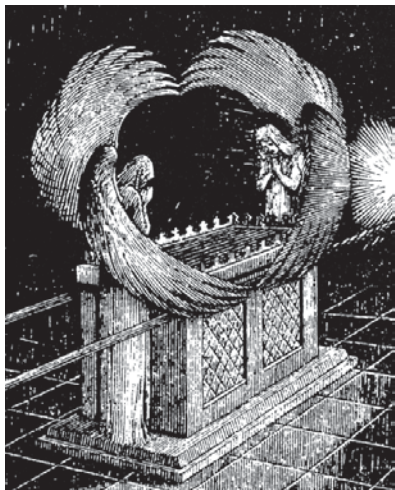


# “施恩座” 与“蔽罪座”

苏佐扬



希腊文*ἱλαστήριος*一字在新约圣经中只出现过两次，一次在希伯来书九章五节，中文译为“施恩座”；另一次在罗马书三章二十五节，译为“挽回祭”。

这两个译法均不合原文：

1. “施恩座”：在旧约圣经中首次发现此名词，是在出埃及记二十五章十七节，在该处有小字注明说：“施恩或作蔽罪，下同”，意即“施恩座”亦可译为“蔽罪座”。（请注意：中文圣经有时在大字之下有小字，表示不同的译法，因为数十年前中文译经的中外专家曾为此争辩，“大字派”常常得胜，但“小字派”不屈服，所以大小字并列。其实此处小字的译法更合原文，“小字派”对真理的认识较正确。）

因为“蔽罪座”比“施恩座”更合原文，但译为“赎罪座”则较美。

在旧约圣经中，这字原文为 **כַּפֶּרֶת**，意即“遮盖之处”，即“遮盖罪恶之处”，所以正确的译法应为“蔽罪座”，而不是“施恩座”。“蔽罪”是消极的动作，“施恩”是积极的动

作。古时的人如犯了罪，会到神面前，用牛羊的血遮盖其罪，神才赦免人。

罪得赦免后才能谈到施恩。所以先要“蔽罪”以后才“施恩”；这是神学方面的程式。

因此，这字在旧约共用过二十七次，均应译为“蔽罪座”。

英文“遮盖”一词为“cover”，与希伯来文的כַּפֶּרֶת近似，英文圣经译为“mercy seat”（即施恩座），亦不合原文。

2. 希伯来书九章五节所说的“施恩座”下亦有小字，谓“原文作蔽罪”，表示翻译新约圣经的学者们亦主张“蔽罪”较“施恩”更合原文。

3. 但此希腊文在罗马书三章二十五节中文译为“挽回祭”，则使人摸不着头脑，因为旧约摩西律法的各种祭礼中并无“挽回祭”，何以在这里竟创造出一个古时所无的“挽回祭”来呢？

此“挽回祭”的原文与希伯来书九章五节的“蔽罪座”的原文是同一个字，为何在此不译为“蔽罪座”或“施恩座”以求划一呢？英文在此处不译为“mercy seat”，却译为“propitiation”，意即“求和之事”。英文司可福圣经的小注则谓原文意即“和好处”、“求和祭”。

事实上，将罗马书三章二十五节的话照下文如此翻译，亦无不可：

“神设立耶稣作蔽罪座，是凭着耶稣的血、借着人的信，要显明神的义。”

旧约至圣所内约柜上的“蔽罪座”，乃是预表新约的主耶稣，神立祂作人神之间的“求和者”，既合乎事实，又合乎神学观点。

不过，有人问：在旧约至圣所内，约柜上的“蔽罪座”并无生命，本身亦无血；每年一次大祭司带着牺牲的血进入至圣所，将血洒在蔽罪座上，为自己和众百姓赎罪。这样看来，旧

约的“蔽罪座”怎能预表新约的主耶稣呢？

其实，旧约各种预表中，凡预表主耶稣的，都是部分的预表，旧约中没有一事物或一个人，是能完全预表主耶稣的。有时，旧约中几件事物或几个人合起来，才能在较多方面来预表主耶稣。

因此，至圣所内的“蔽罪座”、“大祭司”与“牺牲的血”三者合起来，才能预表主耶稣为“求和者”。大祭司必须把牛羊的血洒在“蔽罪座”上，才能完成为众人向神求和的赎罪手续，所以“蔽罪座”比大祭司与牛羊的血更重要。

保罗在启示中与罗马书时，用“蔽罪座”来代表主耶稣，那是正确的，因为“蔽罪座”在神的眼中比大祭司与牛羊的血更重要。

4. 在马加比时代（Maccabees, 165-63 B.C.）曾设有“免死座”，“免”字亦为希腊文的 *ἰλαστήριος*，与“蔽罪座”一词相同。马加比家族统治犹太人时，审判官坐在此“免死座”上赦免那些应被判死刑的人。

这样看来，这“免死座”也可代表神因人信耶稣之故而赦免世人的恩了。🌐

（本文作者为环球布道会会长及基督教天人社社长）

